

## 國立臺北大學通識微型課程試行細則

106.5.9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6.9. 校長核定

107.4.2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7、8 條

107.5.22. 校長核定

107.10.18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

107.11.13. 校長核定

- 一、為促進能力本位課程革新，推動彈性學分與學習、強化學生自主學習，特依據「國立臺北大學通識微型及自主學習課程實施原則」第二條，訂定「國立臺北大學通識微型課程試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細則所稱之通識微型課程，係指引導修課學生以自主學習方式參與各項講座、演講、參訪、展演、工作坊、研習營等活動而開設 0.5 或 1 學分之向度通識課程。  
通識微型課程規劃品德、藝文、環境、職涯發展等四大方向，由通識中心、圖書館、創新創業中心、職涯發展中心等校內外講座、演講、參訪、展演、工作坊、研習營等活動，嚴選符合通識教育精神並具有知識承載度者試行。  
開設 1 學分之自主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依課程設計與評量原則決定該課程歸屬為一般向度通識課程或通識微型課程。
- 三、通識微型課程之授課教師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之，依實際授課時數計入當學期授課鐘點。惟開設未滿 1 學分之通識微型課程者，得採計為基本授課時數，不計入超支時數。
- 四、開設 0.5 學分之通識微型課程之注意事項：
  - (一)授課教師應嚴選符合通識教育精神及開課主題內涵，且具備知識承載度之活動，至少 15 場，隨時於數位學苑更新活動場次，並引導學生參加活動，必要時得個別指導。
  - (二)修課學生應至少參加累計 9 小時以上之活動，並繳交學習心得單。
- 五、開設 1 學分之通識微型課程之注意事項：
  - (一)授課教師應嚴選符合通識教育精神及開課主題內涵，且具備知識承載度之活動，至少 30 場，隨時於數位學苑更新活動場次，並引導學生參加活動，必要時得個別指導。
  - (二)修課學生應至少參加累計 18 小時以上之活動，並繳交學習心得單。
- 六、學生修習通識微型課程之選課注意事項：
  - (一)每學期得修習至多 2 門科目名稱不同之通識微型課程。
  - (二)修習通識微型課程，悉依本校每學期公告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 (三)學分費之計算悉依本校每學年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惟修習未滿 1 學分之通識微型課程者，不收取學分費；試行期間合併滿整數學分時亦不收取學分費。
- 七、通識微型課程之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評定之，且不計入當學期平均成績。通過之標準如下：
  - (一)學生應全程參與活動，並提出參與證明予授課教師。
  - (二)學生應於每次參加活動後，完成至少 700 字學習日誌，繳交予授課教師，惟該活動的時間不得與當學期修習之課程衝堂。

- (三) 學生應於數位學苑、課程網站或課堂上發表學習成果。
- (四) 學生參與經授課教師認證之微型活動得回溯前學期採認參加活動之時數，該回溯之時數應具活動完整性且未於前學期取得微型學分，並須重新繳交學習日誌。

學生修習 1 學分之通識微型課程，其學分之計算與一般課程相同。

學生修習未滿 1 學分之通識微型課程，其評分為「通過」之學分須累加核計達整數學分，始得採認通識學分。於畢業前未達整數之學分則無條件捨去。該學分不列入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學期修習學分總數計算（即不計入二一或三二）。

通識微型課程之總學分數，以 4 學分為上限，限擇一向度適用之。

- 八、 本細則試行期間為 106 至 108 學年度。
- 九、 本細則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